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018.1579万股变更为9,807.5383万股，注册资本由7,018.1579万元变更为9,807.5383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	-----

<p>第一章 第三条</p>	<p>公司系由原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 91610131628053714D。</p>	<p>公司系由原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b>市场监督</b>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 91610131628053714D。</p>
<p>第一章 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8.1579 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807.5383</b> 万元。</p>
<p>第三章 第十七条</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18.157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9,807.5383</b> 万股，<b>每股 1 元</b>，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b>除外</b>。</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p>	<p>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p>	<p>……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p>……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p>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章 第六十三条</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b>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三点整(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三点整(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p>
<p>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b>(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b>(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b> (三)本章程的修改； <b>(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b></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b>(五)</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六)</b>股权激励计划；</p> <p><b>(七)</b>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b>(八)</b>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第八十六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第四章 第八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p> <p>（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一）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b></p>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第八十八条	<p>.....</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b>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第四章 第九十六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第五章 第一百〇五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b>不符合</b>《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b>不符合</b>《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b>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b>。</p> <p>.....</p>
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p>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b>保管董事会印章。</b></p>
<p>第五章 第一百十九条</p>	<p>.....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b>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p>
<p>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b></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权。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条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有助于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支部委员会。</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b>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b>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有助于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支部委员会。</p>
第九章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设置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配备1名<b>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b>。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监事、经理层成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党委设置书记1名，<b>配备专职副书记1名主抓党建工作</b>。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监事、经理层成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网上公告附件。

#### （一）《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